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授予条件，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以 2023 年 7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9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1.8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42.48 元/股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 7 月 28 日